

5-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考 試 院 單 位 決 算

考 試 院 編 印

考試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6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七)	平衡表.....	52
(八)	資本資產表.....	53
(九)	現金出納表.....	54
(十)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5
	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6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7
	4.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9
	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0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64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6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8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2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4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76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7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78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0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84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86
(二十二)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0
(二十三)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2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4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 考試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A、歲入類

##### (A)本年度部分：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59 萬元，決算數 3,113 萬 3,017 元，決算數較預算增加 554 萬 3,017 元，執行率為 121.66%，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1,000 元，係廠商違約之違約金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32 萬 5,000 元，決算數 3,075 萬 9,59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43 萬 4,595 元，係因 107 年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大幅增加，致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154 元，係民眾申請應用本院檔案等資料使用費收入。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8 萬 3,12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 萬 3,127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物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21 萬 5,000 元，決算數 28 萬 9,14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7 萬 4,141 元，主要係收回本院同仁以前年度未休假加班費等收入所致。

##### B、歲出類

##### (A)本年度部分：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5,010 萬 2,000 元，決算數 3 億 3,996 萬 1,775 元（含保留數 136 萬 9,467 元），賸餘數 1,014 萬 225 元，執行率為 97.10%，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3,762 萬元，決算數 3 億 3,011 萬 1,293 元（含保留數 136 萬 9,467 元），執行率為 97.78%。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217 萬 4,000 元，決算數 164 萬 152 元，執行率為 75.44%。

# 考試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91 萬 2,000 元，決算數 85 萬 2,798 元，執行率為 93.51%。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834 萬 6,000 元，決算數 735 萬 7,532 元，執行率為 88.16%。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均未動支。

(B)以前年度部分：

106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916 萬 8,764 元，決算數 911 萬 2,064 元，執行率為 99.38%。

(C)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309 萬 7,311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400 萬 9,463 元。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837 萬 4,192 元。

###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內容簡述：

A、平衡表：

(A)資產：

1. 專戶存款 4,365 萬 6,263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 3,748 萬 7,710 元，增加 616 萬 8,553 元。
2. 存出保證金 5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副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同上年度數額。

(B)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227 萬 1,162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196 萬 6,122 元，增加 30 萬 5,040 元。
2. 應付代收款 7 萬 4,881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較上年度 3 萬 6,830 元，增加 3 萬 8,051 元。
3. 應付保管款 4,131 萬 220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 3,548 萬 4,758 元，增加 582 萬 5,462 元。



# 考試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B、資本資產表：

- (A)土地 2 億 7,174 萬 9,085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國有土地，較上年度 2 億 7,290 萬 5,270 元，減少 115 萬 6,185 元。
- (B)土地改良物 56 萬 418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房舍之圍牆，較上年度 64 萬 6,911 元，減少 8 萬 6,493 元。
- (C)房屋建築及設備 3 億 6,391 萬 575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辦公房舍、首長及職務宿舍等，較上年度 3 億 7,285 萬 2,805 元，減少 894 萬 2,230 元。
- (D)機械及設備 1,620 萬 9,943 元，主要係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較上年度 1,160 萬 1,695 元，增加 460 萬 8,248 元。
- (E)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 萬 6,479 元，主要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較上年度 703 萬 7,614 元，減少 155 萬 1,135 元。
- (F)雜項設備 806 萬 9,283 元，主要係辦公所需相關設備等，較上年度 694 萬 8,413 元，增加 112 萬 870 元。
- (G)無形資產 1,197 萬 5,971 元，主要係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套裝及授權軟體等，較上年度 1,176 萬 4,270 元，增加 21 萬 1,701 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7 萬 4,881 元，較上年度 3 萬 6,830 元，增加 3 萬 8,051 元，增幅 103.32%，主要係本院育嬰留職停薪同仁預繳之自提退撫基金尚未支付所致。

#### (二) 資本資產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 1,620 萬 9,943 元，較上年度 1,160 萬 1,695 元，460 萬 8,248 元，增幅 39.72%，主要係因建置綠能共構機房，購置不斷電供應設備、記憶體擴充機櫃、網路及骨幹交換器等設備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 548 萬 6,479 元，較上年度 703 萬 7,614 元，減少 155 萬 1,135 元，減幅 22.04%，主要係因提列折舊及報廢不堪使用之設備所致。

# 考試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為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茲依據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本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訂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8、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9、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10、強化考試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11、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2、落實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07 年度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依合約保留經費 136 萬 9,467 元轉入 108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 16 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12 日。</li> <li>2. 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提考績委員會考評參考。</li> <li>3. 辦理健康系列終身學習活動，年度內邀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眼睛明亮-美麗人生」、「銀髮攻略-談魅力終老」以及「無毒好生活」等專題演講，藉以提升同仁健康管理意識，加強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俾能更好執行業務並強化服務品質，對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li> <li>4.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升行政效率：舉辦本</li> </ol>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院 107 年全員研習活動 2 梯次、辦理知性學習饗宴音樂賞析 1 次。 1. 107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訪（購）、編目，計 719 冊（片），舊書毀損加工 562 筆，期刊目次建檔 1,189 筆，借閱圖書資料 1,599 人次、3,467 冊，公共目錄查詢 8,722 人次。 2. 持續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週推介圖書，適時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 3.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7 年共舉辦 12 場次，共計 558 人參加。其中 3 月份邀請《用簡單方法做複雜的事：文學與管理的對話》共同作者陳教授超明導讀、5 月份邀請華人閱讀人社群鄭主編俊德導讀《機率思考：大數據時代，不犯錯的決斷武器》、9 月份邀請《農村，你好嗎？寫在農村的 24 則鄉野求生筆記》作者李慧宜小姐導讀、10 月份則邀請黃教授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榮堅導讀其所著之《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11月份邀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林副教授長寬導讀《中斷的天命：伊斯蘭觀點的世界史》。歷次活動簡要紀錄等相關檔案均上載於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一書/閱讀分享活動紀錄項下及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為加強推廣閱讀圖書，107年期間分別舉辦「科學普及教育」及「氣候變遷」等閱讀專題活動，並將相關專題書目集中陳列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5. 規劃辦理館藏資料盤點與報廢：</p> <p>(1) 為管理圖書館館藏空間，自107年4月12日起，雇用臨時人員1名，協助辦理館藏資料盤點及報廢事宜。經盤點結果，實際館藏資料共計7萬8,590冊；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及館藏資料報廢原則規定，於不超過館藏總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就館藏書籍有毀損或</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喪失保存價值與不堪使用等情形者，予以報廢。</p> <p>(2) 本次館藏報廢書籍，計捐贈圖書335冊、公開標售之期刊、圖書計1,042冊，均依核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6. 107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3件。</p> <p>7. 中、西文期刊訂閱： 107年分別訂閱中、西文期刊55種；其中西文期刊為人力資源管理類(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公共行政類(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及新聞時事(Time、Fourtune)等，均有助於同仁發展專業職能及承辦業務之參考，此外並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西文期刊文獻傳遞服務。</p>		
	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	1.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 (1) 綠能共構機房建置： 完成綠能雲端共構機房	除本院全球資訊網改版更新案預計於	督導得標廠商確實依全球資訊網改版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制。	<p>建置，汰換高耗能空調、新購機櫃式空調系統、建立冷熱通道與重新佈置散熱空間、汰換不斷電設備與消防系統等，並建立中央監控系統及故障簡訊即時通報機制，所屬機關可視實際需要納入本院共構機房統一管理，以達資源共享、節能減碳之目標。</p> <p>(2)對外共用網路及骨幹網路交換器汰換：</p> <p>A. 完成新增 GSN 300M /100M 新世代光纖網路，提供本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對外網路及備援聯繫管道。</p> <p>B. 完成汰換核心交換器設備，改以雙備援模式運作；另汰換對外網路交換器設備、增購防火牆功能擴充介面及新增對外網路負載平衡器，期以備援方式提升本院網路系統之可靠度。</p> <p>(3)基礎雲端之應用系統改版更新：</p> <p>A. 本院全球資訊網：</p>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建置契約之規定積極執行。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完成本院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對外網站共構委外作業，以期達到視覺、操作與風格一致的目標。本建置計畫預定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p> <p>B. 行政資訊整合平台：</p> <p>(A) 完成本系統一例一休軟體功能增修，協助業務單位順利進行相關法律修訂後實際系統線上作業。</p> <p>(B) 完成本平台系統功能優化作業，新增項目為新增人員報到、課程 QR CODE 報到、入口網功能選單使用權限設定、電腦叫修系統分析報表產製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資料加密傳輸等功能。</p> <p>C. 公文系統：</p> <p>(A) 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整合收發模組更新。</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B)完成公文展期申請單待批件數提示、年度未掃描件數顯示、頁數統計表及年度檔案件數統計表等功能。 2. 持續加強本院資訊安全： (1)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與驗證： A. 完成本院與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共用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導入數聯資安中心監控(U-SOC)機制。 B. 完成年度行政院及本院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無預警演練。 C.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四階文件修訂。 D. 完成年度2次災害復原演練，分別模擬證書系統及共構機房電力、空調與目錄伺服器毀損，皆於復原目標時間內回復資料，符合4小時內復原正常之目標。 E. 完成資通安全內部及外部稽核作業，並通過SGS國際資安認證公司外部稽核驗證，ISO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7001 證書持續有效。 F. 完成本院暨所屬(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G. 完成政府組態基準管理系統(GCB)之建置與佈設，以符合政府機關電腦系統安全管制之目標。 H. 完成進階持續性攻擊(APT)防禦系統部署，進一步強化本院資安防禦體系。 I. 完成 Windows Server 標準版及壓縮軟體 WinRAR 授權採購，更新伺服器作業系統版本，除提升整體作業效能之外，並增進伺服器系統資訊安全。 (2)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保護： A. 完成本院個人資料防護 DLP (Data Loss Prevention)軟體部署，針對個人資料作業進行保護監控，以提升個人資料安全。 B. 完成個人電腦防毒軟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體續約，以防制電腦病毒對個人電腦之侵害。</p> <p>C. 完成本院及證書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查驗盤點作業。</p> <p>3. 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p> <p>(1) 持續業務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p> <p>A. 完成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及資料維護、院會議案檢索系統資料建置與更新、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委外維護，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治系統維護。</p> <p>B. 完成全球資訊網維護，確保民眾瀏覽本院全球資訊網之完整性和機密性；完成圖書資訊系統、公文系統維護及甄審委員會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和伙食委員會票選建立等作業。</p> <p>C. 完成軟體派送工具 WinMatrix 系統佈建，以集中管控派送軟體方式至使用者端，大幅提升作業效率並節省人力作業負擔。</p> <p>D. 完成內部網路 IPv6 管</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系統建置，以符合國家發展之政策目標。</p> <p>E. 完成直播錄影系統設備及環境改善，以提升本院多媒體作業環境。</p> <p>(2)辦理資訊新趨增進見識：</p> <p>為增進本院同仁對於最新資訊科技認識，辦理資訊新趨系列講座 1 場演講，主題為「AI 下凡，考試院準備好了嗎？數位科技、人工智慧與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針對最新 AI 及數位科技進行介紹與剖析，並探討公部門因應之道。</p> <p>(3)網路直播及資源共享：</p> <p>完成架設網路影音直播系統，協助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單位進行專題演講直播錄影計 16 場次。</p> <p>(4)建構發展數位治理資料導向型政府：</p> <p>A. 完成智慧型電腦機房中央監控系統，每日定時以 E-mail 回報機房狀況。若機房環境異常時，亦以簡訊通知維護人員立即處理。</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B. 為加強機房加班測試驗證作業，完成訂定測試標準作業程序(SOP)，以確保各應用資訊系統正常運作。</p> <p>C. 分析年度本院同仁報修次數(共 482 件)，當日解決完成率達 99.59%，其中以「軟體安裝」問題最多(共 102 件)。為提升作業效率，「軟體安裝」已改為由軟體直接管控派送，以節省大量人力作業。</p> <p>(5)辦理資訊教育訓練：</p> <p>A. 辦理「EVO Cloud 雲端電腦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以有效管理電腦教室設備。</p> <p>B. 辦理「人工智慧(AI)語言—Python 程式設計」訓練課程，以掌握最新人工智慧(AI)技術發展。</p> <p>C. 辦理「高效數位筆記本 Evernote 簡介」課程，以提升同仁作業效能，並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自由軟體。</p> <p>D. 辦理 WinMatrix IT 資</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源管理軟體課程，以提升資訊人員設備管理之效能。</p> <p>(6)資訊軟硬體設備財產管理：</p> <p>A. 完成傳賢樓地下室車道系統不斷電設備採購，以增加電力供應之穩定度。</p> <p>B. 偕同秘書處完成舊機房電力、空調、室內裝修及資訊網路設備等報廢作業。</p> <p>C. 偕同會計室辦理年度電腦軟體購置及庫存資料整理，完成電腦軟體增加單及電腦軟體攤銷明細表等資料，以利資源管理。</p>		
議 事 業 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p>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7 年計舉行院會 50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列席人員參考。</p> <p>2. 107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07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完竣，第 4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前 3 季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4 次，分別前往俄羅斯考察其文官制度之現況、挑戰及展望；至日本考察其國家公務員法與地方公務員法分立法制；至加拿大、美國考察美加兩國人力資源管理培訓制度之理念及設計重點；至新加坡考察新加坡公務人力培訓制度等，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107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5 個機關，分</p>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別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等機關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		
法 制 業 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01 件。 1.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07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2.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人事法規資料庫，以供利用查考。 本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253 件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者計 1 件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51 件，訴願駁回者 201 件)。至不服本院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 件、最高行政法院 4 件)，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4 件，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並依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於收受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拒絕閱覽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p>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審議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至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等案。</p> <p>3.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9 種法規、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0 條、第 17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等案。</p>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107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 萬 2,254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4,250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萬 433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776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42 張；英文證明書 253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p>	<p>均依計畫完成。</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p>件。</p> <p>107 年度辦理銓敘業務之收創文計 1,948 件，包含組織編制案 893 件，陳情及請釋案 317 件，其他案件 738 件；其中簽提院會報告案 37 件，討論案 44 件。謹臚列其要如次：</p> <p>1. 法律案：</p> <p>(1)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有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等 2 案。</p> <p>(2)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制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等 15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等 4 案。</p> <p>(2) 本院會同他院發布案件，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 7 案。</p> <p>(3) 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 5 案。</p> <p>3. 其他提院會之重要案件：</p> <p>(1) 討論案件，計聘用人員聘</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試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用條例修正草案等15案。</p> <p>(2) 報告案件，計銓敘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案等22案。</p> <p>4. 組織編制副本案，計 871 案件。</p> <p>1. 修正發布：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5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p>2. 審核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p> <p>3.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草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08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官學院辦理 108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暨國外進修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4.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其為因應辦理年金改革救濟案件需要，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2,103 萬 6 千元一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復同意動支，請俟經費實際需用時，循程序辦理請款在案。</p>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p>1.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2. 審查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 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3.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6 年第 4 季及 107 年第 1 季至第 3</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賡續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p>	<p>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核完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0 月份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均經簽陳核閱，並擇要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p> <p>5.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為建構具有前瞻性、彈性化、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訂定本院暨所屬機關與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以促進公私部門間雙向交流。</p>	<p>茲因年金改革議題為 107 年施政重點，亦為社會矚目檢視之焦點，本院為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主管上級機關，為全力準備年金改革後續工作，107 年度與企</p>	<p>經檢視結果，企業交流活動暫不列入 108 年度施政計畫。</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充實多媒體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院 107 年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更新事宜。</li> <li>2. 107 年度本院傳賢樓 1 樓東側櫥窗院史回顧展示業於 7 月 25 日辦理竣事；另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07 年度共新增相片 29 幅。</li> </ol>	<p>業交流活動暫停辦理。</p> <p>均依計畫完成。</p>	
	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茶敘或由發言人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7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63 則。</li> <li>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7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15 個團體、481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494 件。</li> <li>3.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第 12 屆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於 107 年 9 月 7 日辦</li> </ol>	<p>均依計畫完成。</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p>理第 12 屆就職 4 周年記者會，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p>4. 為精進新聞稿作業及兼顧使用者需求，新聞稿格式調整，增加本院院徽、發稿單位、連絡人及連絡電話等內容；另為落實資安，並於新聞稿附件上傳時採用 PDF 檔案格式。</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內容與方式，並經函詢法務部後，自108年起保障事件決定書將以決定書字號、案由及審議決定主文列表方式刊載於本院公報，且於列表註明該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方式辦理。至公報全文電子檔仍循例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報專區，以供民眾查閱、下載。</p> <p>2.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第10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特邀專論4篇、論文12篇及書評4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等。並於辦竣著作授權事宜後，以PDF檔全文上載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下載。</p> <p>(2) 為使季刊內容多元化，依第30次編輯委員會議</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決議持續邀請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或知名法政專家、學者撰寫特邀專論及書評（書評由季刊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或推薦合適人選依序撰寫）。</p> <p>(3)為推廣季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徵稿訊息，並隨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對相關文官制度議題發表人，以季刊名義邀稿。此外，亦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4)107年7月31日修正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並依該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5)107年12月17日修正文官制度季刊論文撰寫體例第參點之九，增列上網擷取文獻日期，俾利參考，以資明確，並自</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8年1月起遵循採用。</p> <p>3. 編印中華民國106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持續編印106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敦請蕭委員全政協助審查文稿，共印製140本，於107年7月出版，同時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該書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籌編考試院院史： 院史編纂於107年10月5日及同年月19日簽奉核定由蔡委員良文召集處理，敦請何委員寄澎及周委員玉山審查，並邀請黃教授俊傑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編纂院史意見與協助審查文稿；蔡委員良文並籌組專案小組。為利啟動後續院史編纂作業，於107年10月31日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召開研商編纂計畫會議。刻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配合專案小組成員需求協助蒐集、整理資料，提供相關行政支援，並積極掌握時效，俾於預定時限內完成編纂院</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史。</p> <p>1.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兩項專題，經提報 107 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177 次會議通過。部會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提出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8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9 次會議，以為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及決策參採。</p> <p>2. 107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2 項專題，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13 日、9 月 5 日及 19 日、11 月 13 日及 30 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3. 108 年委託研究案，目前已</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核定以「如何有效培訓高齡公務人員之研究」、「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2項進行委外研究。</p> <p>4. 本院歷年委託研究專題均具政策參考價值，為使同仁能分享研究成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30 日，舉辦「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2項研究案分享會。</p> <p>5. 為擴大研究發展委員會諮詢功能，對於本院所屬部會總處所研提考銓保訓議題，107 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p> <p>(1) 5月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86次委員會議，邀請傅副教授從喜，就「我國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實施自動平衡機制初探」提出引言報告，以供本院政策參考。</p> <p>(2) 6月13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87次委員會議，討論銓敘部所提「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公務人員請假、留職停薪及津貼等相關規定，是否須配合修正」。</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3)8月2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88次委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成效追蹤之研究」。</p> <p>(4)12月2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90次委員會議，邀請高雄大學楊教授戊龍、中央警察大學王副教授俊元，分別撰寫「全球化趨勢下的文官培育模型：考選、訓練、職務歷練與升遷」、「新興科技對公務人員訓練之影響」提出引言報告，以供本院政策參考。</p>	均依計畫完成。	
		<p>1. 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中書、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特聘百周年教授 Barry Bozeman 及英國文官學院院長 Sonny Leong 等，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 3 場專題演講。</p> <p>2. 補助國內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及大學院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舉辦 4 場學術研討會。</p> <p>3. 選派 3 位同仁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澳洲考察團。</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選派 27 位同仁參與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第 45 屆年會。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106 年)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1. 傳賢樓屋頂防水工程案。 2. 綠能共構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案。 3. 行政資訊整合平台差勤系統一例一休功能增修案。	本採購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相關款項依規定核銷付款。 本案承攬廠商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完成驗收。 本案開發廠商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完成驗收。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5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325,000	0	25,325,000
	54			0506010000-6 考試院	25,325,000	0	25,325,000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000	0	25,325,000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25,325,000	0	25,325,000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60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02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5,000	0	215,000
	60			1106010000-0 考試院	215,000	0	215,000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215,000	0	215,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00	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30,759,749	0	0	30,759,749	5,434,749	121.46
30,759,749	0	0	30,759,749	5,434,749	121.46
30,759,595	0	0	30,759,595	5,434,595	121.46
30,759,595	0	0	30,759,595	5,434,595	121.46
154	0	0	154	154	
154	0	0	154	154	
83,127	0	0	83,127	33,127	166.25
83,127	0	0	83,127	33,127	166.25
83,127	0	0	83,127	33,127	166.25
289,141	0	0	289,141	74,141	134.48
289,141	0	0	289,141	74,141	134.48
289,141	0	0	289,141	74,141	134.48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15,000	0	215,000
				經常門小計	25,590,000	0	25,59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590,000	0	25,590,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4,398	0	0	64,398	64,398	
224,743	0	0	224,743	9,743	104.53
31,133,017	0	0	31,133,017	5,543,017	121.66
0	0	0	0	0	
31,133,017	0	0	31,133,017	5,543,017	121.66

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356,284,046	0	0	0	
				考試支出		0	0	0	
				01	3606010100-5	337,620,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3606011200-5	2,174,000	0	0	0
				議事業務		0	0	0	
				03	3606011300-0	912,000	0	0	0
				法制業務		0	0	0	
				04	3606011400-4	8,346,000	0	0	0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0	0	
06	3606019800-6	1,05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1	3677013600-0	6,182,046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6				7500000000-2	66,201,609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01	7506205300-0	64,009,463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1	7577017500-7	2,192,146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2				8900000000-0	3,097,311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3,097,311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425,582,966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6,284,046	344,774,354	1,369,467	-10,140,225	97.15
	0	346,143,821		
337,620,000	328,741,826	1,369,467	-7,508,707	97.78
	0	330,111,293		
2,174,000	1,640,152	0	-533,848	75.44
	0	1,640,152		
912,000	852,798	0	-59,202	93.51
	0	852,798		
8,346,000	7,357,532	0	-988,468	88.16
	0	7,357,532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6,182,046	6,182,046	0	0	100.00
	0	6,182,046		
66,201,609	66,201,609	0	0	100.00
	0	66,201,609		
64,009,463	64,009,463	0	0	100.00
	0	64,009,463		
2,192,146	2,192,146	0	0	100.00
	0	2,192,146		
3,097,311	3,097,311	0	0	100.00
	0	3,097,311		
3,097,311	3,097,311	0	0	100.00
	0	3,097,311		
425,582,966	414,073,274	1,369,467	-10,140,225	97.62
	0	415,442,741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0006000000-2	350,102,000	0	0	0
				考試院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8,58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521,000	0	0	0
				0006010000-9	350,102,000	0	0	0
				考試院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8,58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521,000	0	0	0
				3606010100-5	326,099,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283,731,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42,278,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9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3606010100-5*	11,521,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3	11,521,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3606011200-5	2,174,000	0	0	0			
議事業務		0	0	0				
02	2,174,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3606011300-0	912,000	0	0	0				
法制業務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0,102,000	338,592,308	1,369,467	-10,140,225	97.10
	0	339,961,775		
337,810,741	327,700,528	0	-10,110,213	97.01
	0	327,700,528		
12,291,259	10,891,780	1,369,467	-30,012	99.76
	0	12,261,247		
350,102,000	338,592,308	1,369,467	-10,140,225	97.10
	0	339,961,775		
337,810,741	327,700,528	0	-10,110,213	97.01
	0	327,700,528		
12,291,259	10,891,780	1,369,467	-30,012	99.76
	0	12,261,247		
325,328,741	317,850,046	0	-7,478,695	97.70
	0	317,850,046		
283,731,000	277,202,708	0	-6,528,292	97.70
	0	277,202,708		
41,506,941	40,556,538	0	-950,403	97.71
	0	40,556,538		
90,800	90,800	0	0	100.00
	0	90,800		
12,291,259	10,891,780	1,369,467	-30,012	99.76
	0	12,261,247		
12,291,259	10,891,780	1,369,467	-30,012	99.76
	0	12,261,247		
2,174,000	1,640,152	0	-533,848	75.44
	0	1,640,152		
2,174,000	1,640,152	0	-533,848	75.44
	0	1,640,152		
912,000	852,798	0	-59,202	93.51
	0	852,798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912,00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346,000	0	0	0
				02 業務費	8,14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97,000	0	0	0
		05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9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097,311	0	0	0
				01 人事費	3,097,311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97,311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009,463	0	0	0
				01 人事費	64,009,463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009,463	0	0	0
27				36770136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82,046	0	0	0
				01 人事費	6,182,046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92,146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12,000	852,798	0	-59,202	93.51
	0	852,798		
8,346,000	7,357,532	0	-988,468	88.16
	0	7,357,532		
8,149,000	7,244,520	0	-904,480	88.90
	0	7,244,520		
197,000	113,012	0	-83,988	57.37
	0	113,012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3,097,311	3,097,311	0	0	100.00
	0	3,097,311		
3,097,311	3,097,311	0	0	100.00
	0	3,097,311		
3,097,311	3,097,311	0	0	100.00
	0	3,097,311		
64,009,463	64,009,463	0	0	100.00
	0	64,009,463		
64,009,463	64,009,463	0	0	100.00
	0	64,009,463		
64,009,463	64,009,463	0	0	100.00
	0	64,009,463		
6,182,046	6,182,046	0	0	100.00
	0	6,182,046		
6,182,046	6,182,046	0	0	100.00
	0	6,182,046		
2,192,146	2,192,146	0	0	100.00
	0	2,192,14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2,192,146	0	0	0
				經常門小計	8,374,19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5,480,966	0	0	0
				合計	425,582,966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92,146	2,192,146	0	0	100.00
	0	2,192,146		
8,374,192	8,374,192	0	0	100.00
	0	8,374,192		
75,480,966	75,480,966	0	0	100.00
	0	75,480,966		
425,582,966	414,073,274	1,369,467	-10,140,225	97.62
	0	415,442,741		

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5				3600000000-2	0	0	
					考試支出	9,168,764	56,700	
					01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9,168,764	56,700	
					小 計	0	0	
					合 計	9,168,764	56,700	
					0	0		
					9,168,764	56,700		



試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112,064	0	0
0	0	0
9,112,064	0	0
0	0	0
9,112,064	0	0
0	0	0
9,112,064	0	0

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0	0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9,168,764	56,700	56,70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0	0
				02	業務費	4,475,264	0	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4,475,264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693,500	56,700	56,700
					小計	0	0	0
						9,168,764	56,700	56,700
					經常門小計	0	0	0
						4,475,264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4,693,500	56,700	56,700
					合計	0	0	0
						9,168,764	56,700	56,700

試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112,064	0	0
0	0	0
9,112,064	0	0
0	0	0
4,475,264	0	0
0	0	0
4,475,264	0	0
0	0	0
4,636,800	0	0
0	0	0
4,636,800	0	0
0	0	0
9,112,064	0	0
0	0	0
4,475,264	0	0
0	0	0
4,636,800	0	0
0	0	0
9,112,064	0	0

# 考試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3,656,763	37,488,210	2 負債	43,656,263	37,487,710
11 流動資產	43,656,763	37,488,210	21 流動負債	43,656,263	37,487,710
110103 專戶存款	43,656,263	37,487,71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271,162	1,966,122
111201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4,881	36,83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1,310,220	35,484,758
			3 淨資產	500	5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00	5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00	500
合 計	43,656,763	37,488,210	合 計	43,656,763	37,488,210

附註：

保證品 636,528

考試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65,985,783	671,992,708	資本資產總額	677,961,754	683,756,978
土地	271,749,085	272,905,270	資本資產總額	677,961,754	683,756,978
土地改良物	560,418	646,9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3,910,575	372,852,805			
機械及設備	16,209,943	11,601,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6,479	7,037,614			
雜項設備	8,069,283	6,948,413			
無形資產	11,975,971	11,764,270			
無形資產	11,975,971	11,764,270			
合  計	677,961,754	683,756,978	合  計	677,961,754	683,756,978

備註:

考試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7,487,710
1.專戶存款	37,487,710
二、本期收入	460,486,908
1.本年度歲入	31,133,017
(1.)實現數	31,133,017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05,04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8,051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825,462
5.公庫撥入數	423,186,33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14,073,27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112,064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00
收 項 總 計	497,974,61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54,318,355
1.本年度歲出	415,442,741
(1.)實現數	414,073,274
(2.)保留數	1,369,467
2.歲出保留數	7,742,59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112,064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369,467
3.繳付公庫數	31,133,01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1,133,017
二、本期結存	43,656,263
1.專戶存款	43,656,263
付 項 總 計	497,974,618

考試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656,263	
			本年度部分		43,656,263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2,282,662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2,481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24,700,504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16,598,216		
			90 301專戶	72,400		
			總 計		43,656,263	

考試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總計		500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71,162	
			本年度部分		1,786,86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86,868	
			02 履約保證金	1,463,994		
			04 保固保證金	322,874		
			以前年度部分		484,29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3,610	
			04 保固保證金	23,61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5,310	
			04 保固保證金	95,310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649	
			04 保固保證金	40,64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24,725	
			04 保固保證金	324,725		
			總計		2,271,162	

考試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881	
			本年度部分		74,88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4,881	
			01 代扣款項	74,881		
			總計		74,881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310,220	
			本年度部分		6,656,13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656,136	
			05 其他-國庫存款	1,000		
			11 離職儲金	6,655,136		
			以前年度部分		34,654,084	
			099 九十九年度		56,021	
			11 離職儲金	56,021		
			100 一百年度		1,466,165	
			11 離職儲金	1,466,165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884,865
			11 離職儲金	4,884,86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64,755
			11 離職儲金	5,064,75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563,101
			11 離職儲金	5,563,10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640,815
			05 其他-國庫存款	5,500		
			11 離職儲金	5,635,31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795,070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其他-國庫存款	3,000		
			11 離職儲金	5,792,07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183,292	
			05 其他-國庫存款	2,000		
			11 離職儲金	6,181,292		
			總 計		41,310,220	

本 頁 空 白

考試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72,905,270	0
土地改良物	2,873,923	-2,227,0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9,062,076	-176,209,271
機械及設備	39,267,297	-27,665,6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20,768	-17,483,154
雜項設備	45,247,764	-38,299,35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33,877,098	-261,884,39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764,27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1,764,270	0
合    計	945,641,368	-261,884,390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5,640,130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5,512,830元+資產科目重分類增加數127,30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5,528,58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0,891,78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4,636,800元。
- 3.預算執行增加數15,512,83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5,528,580元，減少15,750元，主要係綠能共構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案，因部分設備單價未達1萬元改以物品列帳。



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1,156,185	0	271,749,085
0	922,500	836,007	560,418
0	675,943	-8,266,287	363,910,575
7,467,691	2,862,635	3,192	16,209,943
380,433	1,135,724	-795,844	5,486,479
2,741,828	5,739,329	4,118,371	8,069,283
0	0	0	0
0	0	0	0
10,589,952	12,492,316	-4,104,561	665,985,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6,055	4,838,477	0	10,711,848
1,264,123	0	0	1,264,123
0	0	0	0
0	0	0	0
5,050,178	4,838,477	0	11,975,971
15,640,130	17,330,793	-4,104,561	677,961,754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77,202,708	50,294,008	203,812	0	327,700,528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277,202,708	50,294,008	203,812	0	327,700,528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77,202,708	40,556,538	90,800	0	317,850,046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	1,640,152	0	0	1,640,152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0	852,798	0	0	852,798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7,244,520	113,012	0	7,357,532
				小計	277,202,708	50,294,008	203,812	0	327,700,528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0	0	0	0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0	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277,202,708	50,294,008	203,812	0	327,700,528

試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891,780	0	10,891,780	338,592,308	
0	10,891,780	0	10,891,780	338,592,308	
0	10,891,780	0	10,891,780	328,741,826	
0	0	0	0	1,640,152	
0	0	0	0	852,798	
0	0	0	0	7,357,532	
0	10,891,780	0	10,891,780	338,592,308	
0	1,369,467	0	1,369,467	1,369,467	
0	1,369,467	0	1,369,467	1,369,467	
0	1,369,467	0	1,369,467	1,369,467	
0	1,369,467	0	1,369,467	1,369,467	
0	12,261,247	0	12,261,247	339,961,775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1人事費	277,202,708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173,6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873,62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69,02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0,818	0	0
0111 獎金	37,989,271	0	0
0121 其他給與	3,136,10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163,25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870,63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552,202	0	0
0151 保險	17,654,181	0	0
02業務費	40,556,538	1,640,152	852,79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8,826	0	0
0202 水電費	6,198,647	0	0
0203 通訊費	1,896,046	50,000	4,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16,59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9,86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56,520	0	0
0231 保險費	305,214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4,61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913	0	561,79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4,205,796	40,426	7,5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05,893	1,208,654	279,1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97,54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07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7,042	0	0
0291 國內旅費	42,746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341,072	0
0294 運費	12,305	0	0
0295 短程車資	88,760	0	0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77,202,708
0				52,173,600
0				103,873,625
0				10,069,022
0				13,720,818
0				37,989,271
0				3,136,102
0				12,163,250
0				5,870,637
0				20,552,202
0				17,654,181
7,244,520				50,294,008
0				258,826
0				6,198,647
2,301,469				4,251,755
0				3,916,599
0				169,864
0				456,520
0				305,214
409,640				754,250
1,248,311				1,941,014
597,800				597,800
20,000				20,000
513,644				4,767,452
1,886,374				15,280,103
0				6,497,541
0				670,074
0				1,267,042
0				42,746
267,282				608,354
0				12,305
0				88,760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299 特別費	2,189,142	0	0
03設備及投資	10,891,78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36,351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55,429	0	0
04獎補助費	90,8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800	0	0
小        計	328,741,826	1,640,152	852,798
03設備及投資	1,369,467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9,467	0	0
保留數小計	1,369,467	0	0
合        計	330,111,293	1,640,152	852,798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189,142
0				10,891,780
0				9,736,351
0				1,155,429
113,012				203,812
81,076				81,076
31,936				31,936
0				90,800
7,357,532				338,592,308
0				1,369,467
0				1,369,467
0				1,369,467
7,357,532				339,961,775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1,133,017	0	0
本年度收入	31,133,017	0	0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30,759,595	0	0
0506010305 資料使用費	154	0	0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3,127	0	0
110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398	0	0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4,74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1,133,017
0	0	0	0	0	31,133,017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30,759,595
0	0	0	0	0	154
0	0	0	0	0	83,127
0	0	0	0	0	64,398
0	0	0	0	0	224,7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423,185,338	0	0	0
本年度	414,073,27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8,592,308	0	0	0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28,741,826	0	0	0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1,640,152	0	0	0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852,798	0	0	0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7,357,532	0	0	0
二、統籌科目	75,480,966	0	0	0
3677013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82,04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009,463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92,14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97,311	0	0	0
以前年度	9,112,064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112,064	0	0	0
106年度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9,112,06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506010102 證照費	0	0	0	0

院

##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00	0	0	423,186,338	1,369,467
0	0	0	414,073,274	1,369,467
0	0	0	338,592,308	1,369,467
0	0	0	328,741,826	1,369,467
0	0	0	1,640,152	0
0	0	0	852,798	0
0	0	0	7,357,532	0
0	0	0	75,480,966	0
0	0	0	6,182,046	0
0	0	0	64,009,463	0
0	0	0	2,192,146	0
0	0	0	3,097,311	0
1,000	0	0	9,113,064	0
0	0	0	9,112,064	0
0	0	0	9,112,064	0
1,000	0	0	1,000	0
1,000	0	0	1,000	0

考試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54,319,355	436,878,076	17,441,279
公庫撥入數	423,186,338	407,448,569	15,737,7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規費收入	30,759,749	29,032,393	1,727,356
財產收入	83,127	169,269	-86,142
其他收入	289,141	227,845	61,296
支出	454,318,355	436,876,176	17,442,179
繳付公庫數	31,133,017	29,429,607	1,703,410
人事支出	352,683,674	349,122,455	3,561,219
業務支出	54,769,272	45,192,446	9,576,826
設備及投資支出	15,528,580	12,863,168	2,665,412
獎補助支出	203,812	268,500	-64,688
收支餘絀	1,000	1,900	-900

考試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506010102-6 證照費	5,434,595	21.46	係因107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達1萬9,286人，較預估人數大幅增加，以致餘絀數較高。惟考量103年至105年該等考試及格人數均約1萬人，107年應屬特例，將視108年考試及格人數，再行審酌嗣後是否調整證照費歲入預算。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154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3,127	66.25	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飲水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398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743	4.53	
	小計	5,543,017	21.66	
	合計	5,543,017	21.66	

考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1,369,467	1,369,467	11.14
	資本門小計	0	1,369,467	1,369,467	11.14
	經資門小計	0	1,369,467	1,369,467	11.14
	資本門合計	0	1,369,467	1,369,467	11.14
	經資門合計	0	1,369,467	1,369,467	11.14

試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1,369,467	<p>1.本案遵循政府網站相關規定，以共用框架、共用軟體元件、圖片與多媒體，設計考試院體系包括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5個機關網站，需跨機關溝通協調，所需時間較久。</p> <p>2.另本案系統功能較多，依契約規定分2期建置，第1期建置之共用框架、共用軟體、後台管理平台以及各機關全球資訊網雛形系統，已於107年12月20日完成第1期驗收；第2期進行網站資料移轉、教育訓練與輔導上線，預計於108年9月30日驗收通過後付款。</p>	
		1,369,467		
		1,369,467		
		1,369,467		
		1,369,467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56,700	0.62		0
	小計	56,700	0.62		0
107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7,508,707	2.22	2	6,528,292
				10	950,403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533,848	24.56	1	533,848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59,202	6.49	11	50,000
				10	9,202



試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1. 賸餘數主要係因107年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7月1日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均須及時訂定或修正，暨立法院審議本院107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凍結部分國外旅費預算，遲至6月20日始予解凍，爰考試委員難以規劃出國考察行程，以致國外旅費經費賸餘較多，「議事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率偏低。</p> <p>2. 108年將積極掌握各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進度之規劃，期能有效完成相關預算之執行。</p>	1	56,700		
		56,700		
	8	30,012		
		0		
		0		
		0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988,468	11.84	11	100,000
				6	83,988
				10	804,480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小計	10,140,225	2.90		10,110,213
	合計	10,196,925	2.84		10,110,213

試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0		
		0		
		0		
		30,012		
	86,712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2,174,000	0	52,174,000	52,173,6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05,000	0	115,705,000	103,873,6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6,000	0	8,986,000	10,069,0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96,000	0	13,796,000	13,720,818
六、獎金	39,883,000	0	39,883,000	37,989,271
七、其他給與	2,979,000	0	2,979,000	3,136,102
八、加班值班費	13,040,000	0	13,040,000	12,163,2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6,380,000	0	6,380,000	5,870,63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42,000	0	12,442,000	20,552,202
十一、保險	18,346,000	0	18,346,000	17,654,18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3,731,000	0	283,731,000	277,202,708

試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00	0.00	22	22	
-11,831,375	-10.23	154	133	
1,083,022	12.05	17	17	
-75,182	-0.54	35	35	
-1,893,729	-4.75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486萬4,754元、特殊功勳獎賞9萬8,800元、年終工作獎金2,302萬5,717元。
157,102	5.27	0	0	
-876,750	-6.72	0	0	
-509,363	-7.98	0	0	
8,110,202	65.18	0	0	較預算數增加811萬202元，主要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於年底估算次一年度符合法定退休條件之勞工，補提撥不足額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致。
-691,819	-3.77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2人，決算數為75萬4,250元；勞務承攬人力14人，決算數為594萬6,822元。
-6,528,292	-2.30	228	207	

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00	81,076	0
2.其他團體			130,000	81,076	0
中國政治學會	智慧國家的崛起：科技對安全、治理與發展的衝擊與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50,000	43,686	0
	小 計		50,000	43,686	0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	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45屆年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80,000	37,390	0
	小 計		80,000	37,390	0
九、獎助			150,800	122,736	0
2.對私校之獎助			60,000	31,936	0
東吳大學	2018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變動中的公共行政：新價值、新議題與新挑戰	施政業務及督導	30,000	9,936	0
	小 計		30,000	9,936	0

試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81,076	48,924						0		1.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2.預算執行率87.37%，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3.預、決算數係依實際向本院申請補助款之對象類別，調整歸屬至正確用途別科目項下表達。
81,076	48,924						0		
43,686	6,314	V					0		
43,686	6,314						0		1.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2.預算執行率46.74%，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3.預、決算數係依實際向本院申請補助款之對象類別，調整歸屬至正確用途別科目項下表達。
37,390	42,610	V					0		
37,390	42,610						0		
122,736	28,064						0		1.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2.預算執行率33.12%，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3.預、決算數係依實際向本院申請補助款之對象類別，調整歸屬至正確用途別科目項下表達。
31,936	28,064						0		
9,936	20,064	V		V			0		
9,936	20,064						0		

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銘傳大學	第12屆轉型與治理學術研討會：制度變遷與民主實踐的現況與展望	施政業務及督導	30,000	22,000	0
	小 計		30,000	22,000	0
6.獎勵及慰問			90,800	90,800	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本院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800	90,800	0
	小 計		90,800	90,800	0
	合 計		280,800	203,812	0



試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2,000	8,000	V		V			0		1.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2.預算執行率73.33%，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3.預、決算數係依實際向本院申請補助款之對象類別，調整歸屬至正確用途別科目項下表達。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2,000	8,000						0		
90,800	0						0		
90,800	0	V					0		
90,800	0						0		
203,812	76,988						0		

考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國立政治大學	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	299,800	1070322	1071130	1071130	施政業務及督導	299,800
107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	298,000	1070330	1071130	1071130	施政業務及督導	298,000
			597,800				科目小計	597,800
	小 計		597,800					597,800
	合 計		597,800					597,800

試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99,800	v		v			v		v		v		
0	0	298,000	v		v			v		v		v		
0	0	597,800												
0	0	597,800												
0	0	597,8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563,000	0	(3)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107	小計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563,000 855,000	0 341,072	(1)	考試院107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俄羅斯聯邦、日本文官制度考察及加拿大、美國、新加坡培訓制度考察
107	小計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00 國外旅費	855,000 313,000	341,072 0	(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107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00 國外旅費	356,000	267,282	(3)	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度澳洲考察團
	小計 107年度合計		669,000 2,087,000	267,282 608,354		

院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526 1071214	俄羅斯、日本、 加拿大、美國、 新加坡	莫斯科、東京、 溫哥華、洛杉 磯、新加坡	考試委員	詹中原等6人				0 14	0 1	0 1	0 12	1.107年未執行原因， 主要係為配合公務人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7 月1日施行，相關配套 措施及子法均須及時 訂定或修正，且年改 相關法案之施行，亦 肇致下半年度訴願案 件大增，為確保訴願 人權益，務求不延誤 ，爰難以規劃出國訪 問行程。 2.108年將依本院業務 推展需要，配合參訪 國之特色，研提適當 研究主題。
1071124 1071201	澳洲	雪梨、坎培拉	簡任秘書、科長	林啟貴、陳莉 瑩、陳玫靜				0 14	0 1	0 1	0 12	1.俄羅斯聯邦官制 度考察報告於107年8 月9日提出。 2.日本文官制度考察 報告於107年10月4日 提出。 3.加拿大、美國培訓 制度考察報告於107年 11月30日提出。 4.新加坡培訓制度考 察報告尚在撰寫中。 107年度未執行主要原 因如下： 1.為配合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於7月1 日施行，相關配套措 施及子法均須及時訂 定或修正，且年改相 關法案之施行，亦肇 致下半年度訴願案件 大增，為確保訴願人 權益，務求不延誤， 爰難以規劃出國訪問 行程。 2.另「施政業及督導- 考銓研究發展」之 「業務費」10萬元， 因遭立法院審議凍結 ，未能順利解凍，爰 國外旅費經費不易整 體規劃安排，以致未 能執行。
								0 14	0 1	0 1	0 12	出國報告刻正彙整中 ，將依限於返國後3個 月內提出。

考試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9	271,749,085	
		公頃	0.742992		
土地改良物		個	1	560,4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63,910,575	
		平方公尺	26,661.0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755	16,209,9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486,47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10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5	8,069,283	
	其他	件	58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65,985,783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02,978	0	0	204	403,182
01一般公共事務	333,679	0	0	204	333,883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6,202	0	0	0	66,20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097	0	0	0	3,097



試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261	0	0	0	0	0	12,261	415,443	
12,261	0	0	0	0	0	12,261	346,1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97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b>壹</b></p> <p>(一) <b>107年度總預算部分</b></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政策宣導費：統刪3%。</li> <li>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li> </ol>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p>(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p>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十八)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九)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四)	<p>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p>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五)	<p>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六)	<p>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七)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 年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一)	<p>二、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考試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3,885萬7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106年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引發諸多爭議，包含出題模式射倖性過高、出題範圍過於狹窄、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考試題數及配分大幅改變卻未為事先公布等問題，爰要求考試院責成考選部就『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詳細說明各項爭議之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此外，建請考試院責成考選部，研議於考試結果公布後，適度公布閱卷評量標準，供外界及考生有所依循，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4月27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有鑑於政府部門考績制度僵化，全體公務人員近年來考績甲等比例均為75%，明顯違反政府於2001年宣示的甲等考績以50%為原則，最高只能75%之改革目標，且進一步分析，簡任高官甲等的比例是93%，薦任為77%，委任只有67%，對基層公務人員顯不公平，爰請考試院於下會期提出考績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本院業於民國107年9月25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且本次重行研修本法，銓敘部曾召開多次公聽會，就過去本院函送貴院審議之考績法中所訂爭議性議題，傾聽相關人員之看法，並同步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設置考績法研修專區，廣納各界意見。經綜參該等意見，考績法於年金改革後之研修，宜著重於正向激勵公務人員戮力從公；復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機關考績實務運作所提建議，以及本院暨所屬機關過去試辦考績等次人數比率限制之執行情形，酌調本次考績法研修面向。其修正重點係增訂優等等次，維持乙等年終考績晉級及升職等規定，並考量現制軍人、教師及司法官等尚無相當甲等或丙等之人數比率限制等衡平性，且現行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聯名箋函已能有效控管各機關甲等人數比率上限，爰不明訂等次人數比率，但明訂各等次條件，避免僵固侷限，俾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另為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之彈性，增訂各機關得辦理團體績效評比，並納入面談雙向溝通機制，以期深化績效考評之信度及效度，進而提升整體行政績效。</p>
(一)	<p>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p> <p>歲入部分</p> <p>依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閱覽、抄錄、攝影、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皆需收費，惟查考試院及所屬107年度皆未編列「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05年度審定決算數除考試院有714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422元之資料使用費收入外，其他所屬機關皆無資料使用費收入。</p> <p>《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自訂定以來皆未曾檢討、《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亦已逾3年未定期檢討，允宜儘速檢討以符合《規費</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之規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避免有應收未收之規費，爰要求考試院應於3個月內，查明所屬機關是否確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p>	
(一)	<p>歲出部分            考試院主管            電子化政府為我國長期推動政策，而政府網站相當於政府為民服務的虛擬門市，隨著家戶電腦擁有率、民眾上網普及率的提升，及上網人數逐年增加，政府網站服務的可及性與使用人數已逐漸超越真人服務。</p> <p>惟現前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各自為政，缺乏統一樣式，並未依照「使用者需求」整合資訊提供方式與介面設計，無法提供良好的使用體驗。此外，亦未考量通用設計，如確保視障者能順利使用文字朗讀軟體「聽見」網站選項。</p> <p>為確保民眾使用政府公開資訊近用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提升政府網站的整體服務品質，爰凍結考試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100萬元，要求考試院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和改善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一)	<p>考試院            考試院減列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30萬元。</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二)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關蒙藏委員會裁撤乙案，於99年修正的行政院組織法中已明確規定，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原機關裁撤、相關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行政院可用行政命令停止辦理掌理事項，且101和102年已裁撤的原行政院新聞局、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處理過程等前例也是如此。故蒙藏委員會的裁撤案行政院是</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依據99年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和暫行條例第3條進行業務管轄權的移轉，程序和適法性並沒有問題。</p> <p>但日前部分考試院委員表示，在立法院完成法制作業前，行政院先行推動相關裁撤，在法制作業上，「非無疑慮」？其實以101年裁撤新聞局為例，業務併到行政院及文化部，至今已過5年，新聞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還未通過，但亦未影響現在業務運作及移撥人員權益，且當時考試院未對裁撤新聞局之方式表示意見，但現今卻對裁撤蒙藏委員會方式表示質疑？</p> <p>憲法明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需超出黨派，但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乙案，顯示部分考試委員未通盤瞭解機關整併法制相關作業。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對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發言紀錄之書面報告。</p> <p>2. 考試院曾於106年國考時因新法實施導致駕駛調派不足躍上版面，更曾提出由駕駛自行決定是否上班的言論，直至目前都尚無解決方案。經查院內現行編制23名駕駛，除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有專門駕駛外，其餘19名駕駛由考試委員或院內職員依派車單調派，如遇分區試場時，最遠接送至新竹以北，搭大眾運輸工具抵達當地再由縣（市）政府安排交通接駁，而查院內駕駛出勤時間表跟院內派車資料發現19名考試委員皆有特定接送之駕駛，而院內其他同仁需要派車時卻都顯示”無車可派”，實有制度上之缺失，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考試委員相關預算包含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等），以及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及國外旅費等業務費，考試院107年度為19名考試委員共編列6,026萬9千元。</p> <p>考試委員原列11名，嗣民國36年12月修正考試</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組織法時，將中國整體幅員納入考量，始由原列11名擴增為19名。惟現行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並未涵蓋中國；又反觀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其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但其人數僅7人至9人，故考試委員設置19人明顯過冗。</p> <p>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實人力資源以提升組織效能，爰請考試院於3個月內完成考試委員人數之縮減評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115萬5千元之五分之一，並就以下7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鑑於考試院每年都編列例行性預算，供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國內外考選制度，106年度實施成果，提及「考試院106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籌組日本考察團及波蘭荷蘭考察團等兩團，正積極規劃中，預計分別於106年8月底及9月底前往考察」，考試院趕在年度終結前規劃出國考察，有急於消耗預算之嫌。且歷年來考試委員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僅以含糊國家名稱概括考察，也未事先進行規劃，恐無法達成出國考察之成效。爰請考試院針對出國考察實際計劃之內容及對我國文官制度之實質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li> <li>2.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247萬4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168萬9千元，係屬國內、國外考察及實地參訪。考試院106年度編列82萬8千元相比107年度減少4萬3千元，然而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106年7月底）僅45.21%，執行效率不彰。且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li> </ol>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爰請考試院重新審視評估考試委員國外考察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業務執行率改善計畫評估結果之專案報告。</p> <p>3. 考試院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於107年度「議事業務」業務計畫之「考銓業務考察」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惟查：</p> <p>(1) 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與必要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p> <p>(2) 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顯見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p> <p>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計畫之專案報告。</p> <p>4.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247萬4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168萬9千元，係屬國內、國外考察及實地參訪。考試院106年度編列預算82萬8千元相比107年度減少4萬3千元，然而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106年7月底）僅45.21%，執行效率不彰。且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p> <p>爰請考試院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擲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計畫之專案報告。</p> <p>5. 據考試院預算書指出國外考察編列項目：首長因政務出國56萬3千元、考銓業務出國訪問31萬3千元、委員出國及隨行職員秘書115萬5千元、文官制度國際交流旅費35萬6千元，而國內考察編列項目：實地參訪52萬6千元、國家考試巡視7萬2千元等，尚不包含考試院以下部會之出國考察計畫，惟有出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考察過多但無明確成效之疑慮，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6. 考試院107年度單位預算「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115萬5千元，惟該科目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計畫前往之國家，僅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含糊概括，難以衡量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恐有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僅例行匡列及消化預算之嫌，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7. 考試院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115萬5千元，卻未載明欲考察國家、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104至107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不符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精神。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出國考察計畫之專案報告。</p>	
(四)	<p>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5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據考試院統計「考試院會議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101年度共計103案、102年度128案、103年度103案，至104年度僅87案、105年度更縮減至50案，顯然第12屆考試委員從103年9月起就職至今，法規研究績效下滑，且近年來公務人員報考數逐年下滑，公務人員離職率逐年攀升，顯示文官制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請考試院就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立法計畫之書面報告。</p> <p>2. 有鑑於考試院為掌管文官政策最高主管機關，對文官制度須有策略性規劃，以落實公務人力資源能考訓用合一，維持文官制度永業發展。經查101到105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自0.72%增加到0.86%。101年度離（辭）職人數2,489人，103年度攀升到近5年最高的3,056人，106年度截至8月底已有1,699人離職，顯見近5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現增長趨勢，且以年輕、高學</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歷者比率較高，恐衝擊現行各機關人力資源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指出，離（辭）職率高可能與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重複報考公職考試有關。爰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報考公職原因、離（辭）職後再重複報考之因素進行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我國高普考制度以及地方特考考試制度策略之書面報告。</p> <p>3. 考試院於107年度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837萬2千元，其計畫內容之一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5年離（辭）職率由101年度的0.72%，逐年增加至105年度的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爰請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p>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為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人事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及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業務督導及研究，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近年來報名人數逐漸下滑，年輕公務人員不願意繼續留任比率增加，學歷越高流動率也越大，情況1年比1年嚴重卻未見考試院作為，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確實改善之書面報告。</p>	
(五)	<p>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依憲法規範，應對公務人員相關權益進行保障，然106年8月由年金改革辦公室主導之修法，最後通過的版本為加速版年金改革，除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外，優惠存款也於2年內取消。其首要衝擊對象為84年7月1日前退休，純舊制的公務人員，考量這些退休人員平均年齡84.73歲，與國內平均餘</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4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命80歲相近，其老年生活將大受影響，應給予特別保障。爰凍結第3目「法制業務」項下「訴願審議及督導」5萬元，爰請考試院就舊制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之退休現況進行普查，對生活上有經濟困難者或有重大傷病者，研議給予特別津貼或補助，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截至105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17萬827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62萬4,768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包括近80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建立通譯之專業制度，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為強化專業人員量能並確保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及移工等外籍當事人之權益，爰凍結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萬元，俟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通盤檢視各機關現職通譯之員額、考選及任用資格要求（含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及現職人員轉任、陞任等考選及任用途徑）、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求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建立通譯認證檢定、改進考選及任用方式與資格要求等制度修正及相關法制配套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
(七)	凍結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1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247萬4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議事業	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4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編列78萬5千元，係屬處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p> <p>考試院106年度預算編列82萬8千元相比107年度減少4萬3千元，然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106年7月底）僅45.21%，執行效率不彰。實施成果業務會報、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院會紀錄保存等，皆無過往成效。</p> <p>爰請考試院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摺節政府開支，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共計837萬2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研究發展」編列105萬7千元，係屬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p> <p>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尚欠妥適。</p> <p>爰請考試院考量施政業務及督導105年度執行率僅七成，應摺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共計837萬2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編列67萬1千元，係屬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p> <p>然辦理國內外專題演講則由3場降至1場，顯見對於促進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考試院考量施政業務及督導105年度執行率僅七成，應摺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 依考試院製作之105年性別圖像可知，各官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仍以男性居多，簡任官等男性比率約占七成，薦任官等約占六成，委任官等則占五成，惟無論薦任官或委任官，均出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受</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訓人數卻少於男性的現象。究其可能原因，包括警察行政、司法行政類別以男性為主且受訓頻率較高等等，若需進一步探究，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性別統計(如對比「不含警察行政、司法行政的公務員受訓性別統計」等)，爰請考試院以現有之性別統計為基礎，研擬更細緻的性別統計做法，以期呈現更完整的性別圖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制委員會。」</p>
(九)	<p>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6月7日召開的第1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p> <p>行政院早於104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可得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考試院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p> <p>爰請考試院就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4月27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p>
(十)	<p>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考試院應儘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p> <p>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規劃情況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有鑑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中，專家學者在「基金管理、財源」之討論中指出，基金管理目前的問題是人事任免缺乏彈性、績效鼓勵誘因不足、投資專業智能不足、投資資產配置限制過多等等。公教退撫基金管理過於僵化，操作策略應更為彈性，基金投資項目應要多元化。另據銓敘部提供之資料，我國長期以來退撫基金收益過低，民國104年名目報酬率與實質報酬率都呈現負數，近10年的平均收益也只有1%—2%，導致公務人員無法信任退撫基金的操作模式。爰請考試院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降低收支平衡之差距，及政府應如何定期處理潛藏負債，以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十二)	<p>為全面調整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避免組織僵化，考試院、銓敘部應於107年9月1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p>	<p>107年10月4日本院第12屆第207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同年9月9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於108年1月7日函復同意會銜，同年9月9日業將上開3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十三)	<p>考試院及所屬107年度尚有列管超額人力38名，雖較106年度超額員額45名確有逐步縮減，惟107年度仍編列僱用140—141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臨時人員36—37人、勞務承攬71人、派遣人力33人），編列預算4,814萬6千元，較106年度預算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127名、編列預算4,483萬6千元，人數更多。</p> <p>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9)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p> <p>爰請考試院及所屬應依上開規定，檢討改進現有</p>	<p>(一)本院及所屬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均適時分配至各辦公室協助辦理文書作業，或從事各類公文遞送、會議場地茶水整備等事務性工作，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及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91年7月1日起一律凍結不補」之規定，鼓勵其退離，以及採凍結不補方式辦理；另本院駐衛警察隊人力，均配合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出缺不補，並適時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是以，隨著上開人員年齡增長，退離人數逐年增加，人力不足情形將日趨</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逐年縮減對非典型人力之依賴，並擲節非典型人力經費。</p>	<p>嚴重。</p> <p>(二)本院及所屬107年度較106年度預算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為多，主要係銓敘部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106年8月9日公布自107年7月1日施行，以及預訂於107年7月1日前完成已退人員退休案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額度等重行審定作業，須處理之退休案件數量龐大且需於短時間完成，現有人力難以負荷，爰進用18位臨時人力協助辦理公文收發繕校、檔卷調閱歸檔及資料影印裝訂等相關事宜。</p> <p>(三)未來本院及所屬超額列管員額，將繼續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技工、工友及駕駛部分，積極予以轉化移撥；另駐警人力運用部分，則持續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至非典型人力運用部分，將持續檢討並視實際需求，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及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僱用。</p>
(十四)	<p>監試業務為監察院職掌業務之一，係依據監試法第1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p> <p>對照《憲法》第90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試並非憲法規範監察院之職權，且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並未受有無監察委員監試之影響。</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6年度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以「考試委員既無支領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亦應停止領取監試之出席費用」等為由，全數刪減「監察委員監試費」，足證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頻滋生爭議。雖106年度監試委員已不支領監試費用，但考選部仍須支出旅運費；為節省國家財源支出並減少不必要之監試作業，爰請考試院會同監察院函送「監試法廢止案」至立法院。</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p>依考試院106年8月出版之「2016年考試院性別圖像」，截至105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數，總計18萬6,429人，其中男性占43.4%，女性占56.6%，女性高於男性13.2%。</p> <p>然而依官等觀察，委任（派）官等男性比率為41.7%，女性58.3%，薦任（派）男性比率為42.4%，女性57.6%，此2官等女性比率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67.5%，女性僅32.5%，呈現公務人員官等越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101至105年各官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均以男性居多，且官等越高訓練進修人數男性比率越高之情形。</p> <p>為加以改善，以女性為對象之訓練機制實屬必要。行政院人事總處曾開設女性領導者研究班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培養高階女性文官，且開放予民間，成功建立高階女性人之網絡。現今之高階女性政務官、文官與民意代表不乏曾於其內受訓者。故為改善高階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失衡與受訓人數性別比例不一之情形，爰請考試院參照女性領導者研究班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研議、辦理以女性為對象之訓練進修機制。</p>
(十六)	<p>考試院委員出國考察，除院長、副院長領隊者外，不得要求職員隨行。</p>
貳	<p>105年度總決算部分：無</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黃凱華

機關長官：

院長伍錦霖(甲)